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8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7,14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12,4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0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817,1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

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3376202000280	160,740	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	兴业银行洪山支行	416080100100473508	18,574	用于甲方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管仁昊、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